

開放部分負面清單予港企市民待遇建議

洪為民

全國人大香港代表團

2021年3月

一、事由

- 自從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中國內地首份參照國際標準，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定》，見證着 CEPA 進一步深度和廣度開放。當中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的服務貿易分部門達到 153 個，其中 58 個部門擬完全實現國民待遇。當時在採用負面清單的 134 個部門中，有 132 項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取代原有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實施條例》）等配套法規、規章和司法解釋，為《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和適用提供指引和保障。
- 隨著港澳回歸已經超過 20 年，加上 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就是要令港澳更好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之中，如果仍把港澳企業視作外資處理，未免影響區域合作及融合，以及民心回歸。

二、建議

- 開放部份在負面清單以內的業務例如電信、電子商貿、互聯網資訊、法律事務等，由香港永久性居民內的中國籍認識所控股的港資企業可以得到與內地同等企業的市民待遇，待遇視同內資企業，可以開展負面清單內地的相關業務。

給予港資企業市民待遇的預期效益：

- 令港資企業促進內地服務業發展，增強內地在品牌、市場行銷、電子商貿等方面的競爭力，令大灣區更全面地面向世界，為國家的雙循環服務。
- 讓港資企業能夠進一步協助大灣的市場化、國際化及法治化，不單能夠有助增加市場效率，同時也能夠投資者信心，促進大灣區更能與國際一流灣區對標，更有效地面向國際市場。
- 令港資企業的企業主和員工對國家發展更有參與感，對國家更有歸屬感，達至香港民心回歸。